JUL072026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57784 日期：WL. 07,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力学工程师和研究人员，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以及对此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获得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发展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持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酌情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II. 分析

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开发先进技术以表征细胞和组织的生物力学特性，用于诊断和创造针对癌症和糖尿病等严重疾病的治疗产品，并生产与人体整合增强的新型生物材料和人工器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 [2]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然而，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或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根据Dhanasar框架适当分析证据。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其作为酌情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记录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属于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NSTC）列出的关键和新兴技术（CET）领域，因为其拟议事业“ 在多细胞系统工程以及生物制造和生物加工技术的进步中具有应用 ”。他主张其工作将在糖尿病治疗领域提供进展，且其开发也可能导致癌症治疗的进展。记录包含申请人的拟议事业陈述、关于细胞治疗生物制造的信息，以及关于美国糖尿病和癌症的发病率及国家影响的文章。我们认定记录确立了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是酌情性的）。
2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持有机械和航空航天工程哲学博士学位，来自[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我们同意。

B. 记录未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如上所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 开发先进技术以表征细胞和组织的生物力学特性，用于诊断和创造针对癌症和糖尿病等严重疾病的治疗产品，并生产与人体整合增强的新型生物材料和人工器官。 ”其工作将聚焦于治疗1型糖尿病的细胞治疗领域的研究，其目前受雇为[已隐去]的1型糖尿病转化工程团队的转化工程科学家。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国家重要性分析聚焦于其就业而非其事业，且其就业无关紧要，称“ 就业方面的考量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毫无关系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不同，我们不同意，因为申请人称“ 在[已隐去]的职位是[其]追求[其]拟议事业的主要机会…… ”申请人在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中进一步称，其打算通过作为[已隐去]转化工程科学家的就业继续其研究。申请人以一份拟议事业陈述支持其主张，该陈述详述了其在[已隐去]进行的研究，并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就业核实信，列明申请人作为转化工程科学家的职责。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雇主及其在糖尿病研究领域工作的信息。尽管申请人称其拟议事业与其就业无关，我们对此不予采信，因为记录确立其打算通过其在[已隐去]的就业追求其拟议事业。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的雇主提供了一封补充信函，讨论其对其糖尿病工作的贡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就业是其用于支持拟议事业前瞻性影响的一个因素，因此属于我们对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审查的一部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即使我们将其就业纳入考虑，其工作也将通过同行评审的出版物和会议演讲延伸至其雇主之外，从而在其领域内产生全国性或全球性影响。Dhanasar指出，某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全国性甚至全球性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同上。然而，目前不清楚申请人在研究中将扮演何种角色，也不清楚其是否会发表同行评审文章或在会议上演讲以更广泛地传播其工作，从而在该领域产生全国性甚至全球性影响。申请人的雇佣信称其“ 可能撰写和审阅技术报告、监管申报文件、源文件和外部出版物 ”。此外，上诉时提交的申请人雇主的信函称其“ 在撰写和审阅技术报告、监管申报文件、源文件和外部出版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这些“ 外部出版物 ”的支持性证据，例如关于将在外部发表什么内容、将在何处发表或演讲，以及申请人和其拟议事业在这些出版物和演讲中将发挥何种作用的信息。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在此，记录中不包含

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的研究将以对其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的方式传播。

此外，记录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将归功于申请人。除其在 的职位职责外，申请人在研究中或可能的同行评审出版物和会议演讲中将扮演何种角色仍不清楚。记录确立其是 一个团队的成员，该团队正在开展与 公司糖尿病工作相关的研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陈述表明， 的研究“ 通过~---------~全国性商业渠道、外联、合作伙伴关系和研究基金会在全国层面推广 ”。尽管记录中的多封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但记录未确立该项目的预期影响是否会归功于申请人，因为这是公司的项目，任何推广都将通过公司进行。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作为研究人员的角色及其被分配的项目对其雇主很重要，但此处的问题不是公司的更广泛影响，而是申请人作为其公司内研究人员的具体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在该团队工作的单一雇员将如何更广泛地影响该行业。因此，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将改善公共健康，但记录未证明任何预期影响将归功于申请人。

申请人主张其拟议事业通过创造就业为美国经济做出贡献。申请人强调了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 与另一家公司的合作，预计将创造300个就业岗位。Matter of Dhanasar指出，例如，具有雇用美国工人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然而，目前不清楚这种合作或就业创造将如何直接归功于申请人及其拟议事业，而非其雇主。因此，这也不能进一步确立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中的信函——这些信函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其研究领域及其先前由联邦政府资助支持的工作——表明政府对其工作有兴趣，因此具有国家重要性。然而，申请人先前经验的证据不是其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证据。例如，在H-L-所写的信中，作者讨论了申请人对一个由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340,203美元拨款资助的项目的贡献。3 在B-C-所写的另一封信中，作者描述了申请人在高级预测建模、模拟技术和分析方法方面的先前工作。此外，在C-B-所写的信中，作者指出申请人的先前工作影响了与生物物理学和力学生物学相关的研究领域。如上所述，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我们考虑其潜在预期影响。同上，第889页。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的经验，但先前工作或政府对先前项目的兴趣的证据不能

3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被引用为申请人先前资助证据的文件包括两份文件末尾的财务支持致谢。然而，这不足以作为实际资助的证据。此外，这些文件不包括关于授予该项目的资助金额或资助是授予申请人的信息。

确立其工作的国家重要性，因为它并未说明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尽管过往经验对于第二项要点的分析——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可能具有说服力，但它不足以确立国家重要性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指出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它涉及其STEM学位，并属于至少两个被视为CET的领域。尽管申请人的工作可能属于STEM领域并涉及CET，但申请人仍必须按照Dhanasar框架所呈现的方式确立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尽管其工作可能属于这一类别，但仅此一点并不意味着它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拟议事业本身仍必须达到Dhanasar所规定的预期影响水平。尽管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有其价值，但记录不支持国家重要性的认定。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的拟议工作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点，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因此保留Dhanasar其余要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点。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应获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1-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